

所製之衣，羊毛之衣、裙，外披大風袍，一切衣、一切墊，皆有各種不同之顏色。其馬有白鬣、紅尾、黑足，亦有紅鬣、白毛、藍足等，各種不同；有成條紋，有成方塊者；四足之外，身體大都光明透亮，耳長，鼻孔大，尾長大，肉甚肥，毛有光；各種之馬，筆墨難書。如此騾、駝、驢、野羊爲彼等所慣騎者。其馬鞍上有各種寶貝文飾：衣服、地墊、馬墊、韁繩、腰帶、小鈴、小球等各種嚴飾。

地主之夫人，身色形狀，一如地主；特別帶有各種鬘，如螺鬘、花鬘等，掛於頸項；手持螺、花、金、銀、鏡、箭、胡琴、蕭等供品、供瓶；左右披有絲帶，如天衣然；其所騎者，則爲羆、熊、驢、鹿、騾、駝、豬等。大地上如霧布滿，漸次近前。地主之眷屬、僕役則騎驢子，羊、兔、鳥、蝌蚪，或步行，形狀極凶惡，身體較小，手持木杖、蛇皮、掃帚、風箱、鞭子、線球、皮帶，隨於地主之後，排列有五里長。如上觀想已，并供以其平日手中所持之器具，皆大歡喜，心甚馴服，光彩逾恒，信心增長，恭敬合掌以向行人，所有祈禱，彼等皆承諾，心皆成菩提心。觀時，

頌曰：

我身體上之一切 三白三甜藥聚合 衣服及其首飾等
五種谷類皆具足 牛羊象馬等畜生 各種帝王之財庫
花果園林草坪等 地主心中所喜者 汝所欲者我皆供
一切供養地主前 不用剩餘悉取去 心中歡喜來承事
心所不喜皆已除 發起圓滿菩提心 來來皆得成佛陀
念一呬字；想皆近前，取去；心住大手印定中。

請作事業者，當初呼之，想其來時，忿怒者無有笑容，目睜，發紅光，心中不歡喜；所騎之鞍，皆用鐵所製，鞍上有虎、豹、熊、羆、靈鷲、金翅鳥之皮羽作墊；矛尖極銳，上有白旄，右有弓囊，左有箭鞘；男者手中皆有此矛；女者手中則有鉤索；亦有持棒、劍、彎刀、斧、鎌刀、鎚等者；皆騎食肉獸上，如虎、豹等；背上有蛇圍繞；來時如狂風暴雨，具吹散、洗除一切障礙之大勢力，擁擠不堪。行人觀想，以自身之血肉供上；實際上彼等得此更加倍精神，大發忿怒欲銜命殺人，且聽行人指揮。

觀想害人之法者，唯一條件，只認法仇，不認己仇（健按：媽幾屢勸發菩提心，以己供人，然非任正法為魔仇所摧毀也；故在不為本身，專為他人，保存佛法計，為彼魔仇停惡向善計，則有驅除魔仇之法）。自己發大願，為利益佛法而作此觀；人前不可宣說。如為自己，則違反誓句也；違反誓句，則有罪業，必墮地獄；故當嚴守秘密，而作護持。此為供養地主口訣，名曰：「明顯寶光」。

供龍王者，當將屍及骨、肉、血、髮、毛等皆變成無死智慧甘露，及藥草、牛乳。如上三者，甘露、牛乳、藥草，合為一體，變為八功德水。江、河、海、洋，乃至泉、溪、澗、井等水，皆如八功德水。大腸、小腸為七乳海；皮為七金山；腎囊等變為財庫；水變水晶龍宮；心為如意寶；腰為八稜、七稜、各種寶石，不可思議；肺為海馬；肝、脾為海牛、海羊等；命脈為樹，根、葉、枝、幹，花、果具足，白色柔軟，香如檀木，百五十里高，四方葱鬱；喉管、細脈等，為其他各種吉祥之木，布滿如園林；龍王得之異常歡喜，願意安住。紅、白菩提心、大香、小香觀成五種根本藥；又有各種美鳥如鶴等，發出妙音；木上有各種花朵；髮毛變成花

蛇，龍王頗喜愛之。花香、鳥語、蛇行，所有一切現象，龍王皆深以爲美妙；龍王眼、耳等根，深生愛欲；願爲行者之護法。行者念呬一聲，觀想龍王具足息法功德，如八歲小童；面如滿月，肉肥白色；眼中略有黃色，如青稞形；耳白，略帶紅色，如發紅光；髮棕色，披垂，眉睫毛長而黃；身白色，而有水紋；衆寶爲飾，各放光明；頭及五體，齒、爪皆白色，而放藍光；以水紋爲裙；手持寶貝所作念珠，或用白螺所作念珠。藍色霧中，距地一矛之高（約五尺），降下；心所欲物皆得之，而生歡喜；其身放光，更大於前；莊嚴之寶，更勝於前；笑容滿面，慈悲心大，對於行人，生大信心，合掌恭敬。行者供之，而念頌曰：

我身無明所集合 血如牛乳之海狀 骨爲根本之五藥
肉變甘露自天降 變成功德各種水 草坪滿植之藥物
各種名山之花朵 如意寶等具香藥 五根眼耳鼻舌身
龍王所欲之供品 我無有者決無之 汝所欲者我布施
龍王主眷皆供養 無有剩餘皆取去 歡喜滿足心生起

心中忿恨皆消滅 菩提心生而安住 將來皆得成佛陀

念呬一聲，食者、供者、供品三者入於空性，而住大手印定中。

欲求作誅法事業，以除法仇者，當令其忿怒增上。龍頭上九或七蛇、或五蛇，其尾紐合成一，上拖黑霧；龍眼紅色，出血如雨；龍口中放出各種疾病細菌、紅、藍二色相合之氣，向法仇方向放之；龍之下體放出蛙、蛇、蠍，如光放出；如氣散出疾病；心中忿恨，如黑暗一團；手持電光閃線，如呼出疾病；從其鼻孔放出黑雹，從其耳孔放出雷聲、雷雹，如石、小而紅色，下降法仇處；七蛇低頭，接近龍額；龍之眉間放出大雹、大雷，能摧毀山嶺；龍身黑色，其爪藍色；爪間有蛇，如火發出；身長一千二百尺；數首之蛇，紐成一身，皆黑色，極毒。爪間之蛇，其數爲四，出食吾人所施身供品；得此血肉，更加忿恨，生起向法仇之殺心，且與天母之眷屬，名麻木者同行，以損害其財產；又與惡鬼同行，向法仇之田地作損害；與小鬼名增者同行，作其作痛苦之損害。對任何遣使者，皆有一定之觀想；如觀想必如法，事業甚大，方便善巧行之。龍之後，隨行之人皆

成息法狀，惟無寶飾；下裙作水波狀；其身體、顏色、大小，大略相同；身體略小，無美貌，在地上行；隊伍約一里半長。其中忿怒者，六百尺高；其頂作首或三或二或一；不放大電，手持水氣作索，能放小電，閃小電光；以氣作伴，皆來受供，無一遺漏、缺席。息法中，皆白者；誅法中，則皆黑者，惟向法仇作損害。

龍類亦有四種階級：一爲帝王階級，二爲官吏階級，三爲百姓，四爲賤民。摩尼王、螺王，皆帝王階級，人身、黃色，充滿歡喜。官吏亦人身，紅蓮花色，水神是也。百姓亦人身，色白如大石等。賤民亦人身，色黑，服役，帶有忿怒。第三百姓忿怒時，則作綠色。賤民可供以血肉；以上三者，則不可與血肉；此爲供龍口訣，謹記在心。發遣彼等作事業時，當觀自身爲降雷之王，觀想其名。龍飛黑毒法，不可向人多說，心中牢記可也；爲除佛仇而作此觀；不可爲自己而作此觀，作則犯戒，墮地獄。智慧方便當雙運之。此爲我護法事，爲增長佛法緣起，我故爲汝說此心要方便；善巧爲之；爲利衆生事，精進護持。如上息法、誅法，當守秘密，不

可濫傳。

神鬼喜飲血、具忿怒心者，施與生血、生肉，令彼歡喜，而助懷法，以招空行母。行人當自想爲平常之身，而令身心分開；即心上想一黑藍色𠄎字，具怖畏狀；空中想有媽幾。媽幾心中想有黑色𠄎字，成空行母，入於行者心中之空行母心中，成爲無二；一彈指頃，行者身中之黑色空行母，吐出；一面二臂；右手人皮，具有四肢、紅血；左持吹用足骨，凡有忿怒之鬼，皆能攝集；以具四肢之人皮爲上衣；下身披濕虎皮裙；以黑蛇爲腰帶；張口獠牙，舌如電閃，髮、眉毛、睫毛紅黃色；髮向後披垂；二足，如跳舞姿勢，右屈左伸；手持人皮，抽擲時，其忿怒神鬼，皆生怖畏狀；其眷屬空行萬萬衆，皆右持鉞刀，左持人皮，皆以忿怒之姿，而割此屍體，即行人平常之身，而施與神鬼等衆。自身所成藍色空行母，爲壇城主尊，向受施之神鬼，而作吩咐。尸爲新死者，尚有暖氣，青年肥壯，肚皮光滑，肉色鮮妍，身大能充滿法界，皆有油、有光，極爲美麗。忿怒神鬼，見此尸體，心中即覺飽滿，而生歡喜，忿怒之心完全消除。彼

等如花上羣蜂，多不自在，隨行者之欲望而聚集。血肉器中生起熱氣、暖氣，白光油色，香氣如檀，百味具足。其供施之法，各有不同，或如爭奪法，或如分送法——隨其興趣不同，而分送之；隨施身法不同，而施之；或神鬼合一而供之，或神鬼分別供之；或以一人而遍供之，或分多人而供之。想彼等皆醜惡忿怒，張口獠牙，魔父、魔母，眷屬甚多，皆欲得血肉而食之。自身空行母，復變化衆多天女，供彼等及眷屬，并吩咐事業，於十萬事業空行母前。頌曰：

魔王領導者 魔母領導者 無常之身供 上身請王受

下身請母受 中央黑龍受 內臟八鬼受 腰膽鬼王受

鬼母鬼子受 外肉八諭受 中肉三種中神鬼衆受

內肉三種內部神鬼受 其餘之肉則請地主受

血則請求黑龍王等受 筋請方神骨請爭鬼受

容光則請瘋顛魔王受 體溫氣煙則請魔母受

脈筋分供死主夫婦受 髮毛爪齒乃至皮等物

供與爭吵女害人鬼受 其他一切害人鬼受

如上呼一呬字，想血肉、神鬼、供法等，一切入空性，而住大手印定。

事業空行供養之法者，事業空行母，一手持皮骨肉等，一手以鉞刀割切，堆如須彌，骨高如山，血深如海，皮寬如地，不可思議，出生無限妙供，口作如是宣說：「無始以來，一切衆生由有我執，出生身、口、意一切罪業，而從此轉成甘露一味，供諸鬼等。一切有情皆爲我執，貪愛其身，而造衆罪，如今完全施身，我一切輪迴因素，全部懺除；一切前生債主、冤家皆來此取去。」口念呬字，曰：「有頂以下，金剛地基以上，一切神鬼聚合，受此供養；餓者取肉，渴者取血，冷者取皮，硬骨、軟骨、髓精等，皆隨意取用；神鬼害我之心，永不復生。」又念一呬，神鬼、血肉、供法、事業空行母等，皆入於空，心住大手印定。

事業空行分別供龍及鬼者，以其清淨者化爲清淨乳海，以供龍王及用素之神；其不清淨者，化成血海，以供鬼怪及用葷之神，不可用供龍。

事業空行分別各種鬼神而供者，則各喚其名，各取其所欲物，無不飽滿，歡喜而住。其應分別之種類，有魔父、魔母、魔王、魔后、八諷神魔，爭，龍王，龍神，龍眷，曜，雅火拉，大威德，麻木，藥叉，準棒，地主，鬼子、債主、病主、死主、食香鬼、餓鬼、離間鬼、害人鬼、害身鬼、害命鬼、房主眷屬、風病作祟者、變化者、一切鬼、世間之忿怒鬼等，無不飽滿，皆生歡喜。念呬字，一切神鬼、血肉、供法、事業空行等，入於空性，而住大手印定。

所供之福德：神鬼天龍護持，菩提心增長。爲利三輪一切有情，發願即身具足福德，成就佛位，令六道衆生，皆能了知到彼岸法，勤修六度，證得金剛持位。如上發願，回向頌曰：

斷法悉地之完成 我心無明魔已除 貪心完全一切斷
甚深功德速成辦 我慢無有速證空 腹心惡念之所起
能速發覺而免除 法典斷證即如此 如彼日月空中明
十方三世明充滿

以上爲祈禱、發願二者兼行。心中放光入空之勇傾母；彼心中又放光，入一切壇城衆中。智慧尊皆歸淨土，三昧耶尊入菩薩中，菩薩入法典中，法典入僧衆中，僧衆化光入三世佛，佛入勇傾母頂上四瑜伽部，上師亦放光入勇傾母心中，勇傾母入媽幾心中，四空行母亦入媽幾心中；媽幾入於三世佛體性空中，安住一弓高頂上。行人向彼發願；念呬一聲，行者自身放光至頂上媽幾心中；媽幾收入於前所觀之明點，入於行者心中。於是觀想，自他皆念六字大明咒；神鬼之心皆已馴服，各自本地去。行者及其事業空行皆成爲一原有之紅色金剛亥母；於四威儀中，此本尊身，不可忘記。此即施身法。如上第五章完。

第六章 更嶺請問氣、脈、明點及往生、死相等事

其女更嶺曰：「我等四衆，生身薄，法味淺，往生之法，死相如何？吾身中之骨節脈筋等詳細結構如何？敬求吾母，爲我等衆，詳爲宣說之。」媽幾答曰：「吾女，汝生我家，階級甚好——父、母皆爲法中之

人。汝且聽吾宣說。」

媽幾目視天空，身放光明遍於大地，身懸住天空一肘高，歡喜而言曰：

第一，我當爲汝解析死相。如起、正分中所說，此爲共者。吾今當爲汝說，不共死相：病將危時，身瘦，氣味不良；灰塵滿身，無有光彩；口亂說，目左、右滾動；心怖畏，存欲去之想；針落地，以手拾之——手作此狀；髮毛上豎立，爪甲不紅潤；口渴，氣促，身灰白，手足亂動，心全不安；眼暈眩，不能分別目前誰人；如有多人觸其身，則作欲驅逐他人之狀；或見黃色，或見黑色，或全不見一物；耳聞烏烏、嗚嗚、梯梯之聲，不能辨語；鼻之氣味，或如木，或如土，不一定；舌不能辨味，常自覺有不良之味；身任何臥之，皆不安適；心亂想，欲他去；二目及上肢之筋脈中，如有蛇在內刺痛，交叉入心，又轉入背後；髮毛上，如有露滴；不安於床，常思移動；任何人來，皆生貪愛，多呼其名；有時心如入夢，又想他人；原來所見之人如不相識；多亂說；心有時忽然很明白——此爲死相

之第一步也。其心雖如瘋狂，然苟能安住正定，則不生幻相，所以對上師、父母、兄弟、姊妹、衣服等一切貪愛，皆當生起無常心，則無疑慮。其自身當觀，肉身雖壞，本尊身常存；佛慢具足，則無死成就矣！

於死上有恐怖心，當知三世諸佛亦無法尋得心之體性，或有或無，或紅或白。此心本無有死，亦不足畏，亦不必提防；心當住空性。外死相如上述。內死相者，五大互相混合，亦各有光相，亦各分五：地黃、水白、火紅、風綠、空藍或黑。地大死時入水，地、水相交互混；水死入火中；火入風；風入空；空入心，此名空心大力。明點未死以前，其光細，如小芥子；心住三寶，騎於風上，智慧無障，快行如飛。心先行，經過中脈，心風智慧大開，如窗開口，經此口出，而到佛地，此即頗瓦之口訣。初，地入水時，外相身瘦，不能昇起，如地下沈，大、小便不能如常；內相則心能見如煙光動搖，如水泡沸，如煙滿住其身。水死入火時，外相口乾，氣如熱火，唇不能合，舌乾而捲，不能如常言語，五輪皆覺大熱；內相心見如陽燄動搖，心中昏亂，身如海洋。火死入風時，外相腹氣已無，目不

見光，常作呵欠，氣難出入，口常嘆氣；內相心見燈光移動，燈火漸大，如焚其身，全身充滿大火。風死入空時，外相口舌如火燒焦，身黑，熱集中如圓團，喉間作苦聲，漸次低減；內相心見空中藍光，如白雲落下，如星射出，如大風大雪，心如睡眠，口作罕罕聲。其時恐怖心亦至矣，光如武器尖鋒，如火圈轉動，如鉞上下，如羊尾擺搖，如雲聚散，如網張開，如畜生身相，如陽燄飄動，各種相狀，原無定形，一切皆有。耳中無聲，一彈指間，大鳥聲來，能倒青天，其房內人聲，則不能聞，聞彼雷聲。有時目忽然開，然不能見。五大互混，心裡暈眩，大威德忿怒身甚多入身。五大入時，自身亦入，其中怖畏心大起。五大、紅、白二菩提互合，如風滅燈；片刻之中，小、大便、明點、濁分皆向下沈；無死五大淨分明點，十分明亮，無有動搖；此中有心明亮無有障礙，此爲空性。如實證得自能了知，自能自在。此等現象，片刻生起，剎那無有；此爲中脈上昇至頂髻，大門洞開，由此飛昇佛土；原有之病身，與此分開。菩薩修證未到家者，上師、本尊、正見三合住定，此爲重要；此爲死時頗瓦之口訣，心當

謹記，度他人時亦當了知；吾於汝具種姓愛女前，特別傳授。

至於氣、脈、明點者——我等之身，最初在胎中者，爲父親之白菩提及母親之紅明點，前者如水，後者如火，此二相合之間；人之心識騎在命氣上，爲業所自在，不得不入其中。三者結合，小而略粗，此爲地大，如地墊然；與水和合而凝聚，與火和合而開發，與風和合而擴大，與空和合而廣大之心神，如天作想。如是身體成就，最初由臍發源；臍脈發出後，乃漸成身。初、惟有脈，其脈輪有四，相疊成輻，相乘爲六十四輻；其上十二，最上爲八，相疊而上；此即化身輪，無明慢煩惱，由此發出。心上有心輪，此爲無明嗔煩惱之中心，外有八輻，內有四輻，如白蓮花，此爲法身輪。其上喉間，有報身輪，無明嫉妒之中心，外脈輻十六，內八輻，如寶瓶之頭。再上去，則有頂輪，無明痴煩惱之中心，外輻爲三十六，內有十輻，密有五輻，此爲大樂輪，如傘蓋然。又由臍輪向下發展，則有密輪，此爲貪煩惱之中心，外輪輻十四，內輻八，密輻四，如墊，此爲密樂輪。此下則有摩尼輪，輻有十六，在其近小腹處，中部輻八，龜頭輻四，

此爲貪脈。又由臍輪根上發出四脈，而成四肢。又由臍發出肝、二腰、心、肺、脾，則爲六脈，又由此六脈，發出其他脈：由肝發出眼脈，由二腰發出二耳之脈，心發出舌脈，肺發出鼻脈，脾發出口唇之脈。又由臍發出膽、胃、肚、腸、腎等脈，皆爲藏物之器具。然四肢共有關鍵十二節，各有二輪，共發出廿四脈，各有五輻；手指、足趾、外、內各五輻，皆附在二輪之上；手足之中心，皆有二輪，外輻十二，內輻六。

臍輪四輻之中央，有中脈通過，外白、內紅，如竹筒、如竹箭大；下住密輪之中心，上至頂輪，張口。臍輪四輻內，爲中住氣或寶瓶氣應觀之起點。身之右有右脈，爲水大，左爲左脈，爲地大；通明，大小一如中脈。其下爲密輪，此爲火大所生之起點；左右二脈，鉤入中脈，其上行至頂髻中脈，中脈相合；由此下至鼻孔二脈，住於兩眼之內角。又由頂中脈發出小脈，至於眉間中央。三脈皆有光明，內即智氣所行之路。中脈內通脈輪，如輪之骨脊。然此中，法性中脈如水銀、如石光亮，內外透明，無有障礙，此稱「阿哇都帝」，細軟時或如針，或如絲線，直垂無歪，爲智

慧風識集合之處。右脈爲智慧脈，有紅色明點，如瑪瑙光亮，豌豆大；左脈爲方便脈，有白色明點，如海螺白亮，又如水銀狀，亦如豌豆大。脈中所有氣與智慧，如日與光。無智慧則無心，無心則無氣。智到心到，心到氣到；心氣無二之理，當善了知；言談則有此二者，觀察則一亦無之。女子左、右二脈與男子相反；摩尼脈則倒置蓮內；是以男女之生殖器不同，餘則相同。男之方便脈白色；伸頭二指長，爲摩尼脈之長度，而以尾端翻上成龜頭狀。女子則以智慧脈翻成生殖器，皆由左方脈爲之。交合時，女脈則開放。此上爲身脈之大要也。

骨者，從尾脊骨、頂骨、手足骨，由脈完成後，方能生骨。有水及筋，然後生肉。背上皮面有七紋向上增長，背上生毛，如是全身增長，然後出生。骨髓、軟骨、油水、筋、腦髓、白菩提，此屬父精所出生者，肉、血、容光、肝、七層皮、髮毛、紅菩提，此爲母血所出生者。此外之物，不屬單方，而屬雙方合成所出生者。如上一切，總計之脈數，大者四千，中者八萬，細者二十萬，最細者一千萬，與身上之毛數相等；骨則三

百六十；筋則七百二十；指趾共二十，各有五骨，共爲一百；背脊骨，共二十四節，每節各有四骨，共爲九十六；再加地閣四骨，則爲一百。四肢骨，大者八，小者四，共爲十二；胸前左右二肋，每肋四，此四之中，各有三十小骨，共爲壹百二十骨；齒或三十二骨，或五十二，不等；腰部四骨、腦後一骨、尾閭一骨，合爲六骨，六中各有五小骨，共爲三十；心窩有八骨，左、右小而短者各三，共十四骨；背筋外、內，共六骨；手足四處（即掌與蹠），各三節，共十二節骨，此十二又各分三十小節骨；二膝蓋骨、二旋螺骨，共四，大腿最上部之臀骨二，如上三二爲六；飯匙骨二，共上爲八；如上之八，每一有三小骨，共爲廿四；又并上屁股骨，四節骨，共爲六十。一并加算爲三百六十骨。其餘頂上之骨，或一或十二，各人不同。

如上血、肉、筋、骨、皮等，皆由氣所作。其中不潔之物三十六，皆由無明煩惱所生，此爲外說也。二手、二足、胸、軀，此六爲外也；頭、唇、地閣、髓油、生殖器、乳，此六爲中也。肝、命脈、二腰、腓肉、肥

肉，此六爲密也。肺、氣之穴也，心、脈之穴也，脾、血之穴也，肝、肉之穴也，腰、中氣之穴也，胃、精華之穴也，腹、飲食之穴也，大腸、油之穴也，小腸、汗之穴也；此上爲九穴。又，幾巴爲油之藏也，膽爲香之藏也，膀胱爲水之藏也，胃爲暖之藏也，腹爲飲食之藏也，腸爲不淨物之藏也，此上爲六藏。又肺、心、肝、膽、二腰，此爲內六物。二大腿、二腿筋、二下肢，此爲外下六物；二上肢、二肩、二飯匙骨，此爲外上六物；共爲十二關鍵也。

身之大小長短者，身之高等於二手平伸之量；或以拇指、頭指間之虎口直伸，爲一叉，矮者九叉手，中者十四叉手，高者十六叉手，或以指量之，則百零八指；或以青稞或米量之，則爲七百五十六米高。此爲身之高度也。其餘內物，依比例言之：腦髓如手掌內之量；血爲四握之量；汗爲三握；痰爲一握；風爲二掌相合之量；膽爲一口之量；紅、白菩提心滿口之量，增長者，則最好，減少者，亦不致全無；大小便，一掌所藏，然亦有多少增減也；涕痰則無定量；常有者水也，口水、眼水、鼻水、汗水，

由業因相遇，則有四水，而無定量；肺之氣管一肘長；食管則一肘又一叉長；肺二掌相合之量，左右相同。脾如舌之四倍長；肝較脾爲大；腰子與耳相等；大腸九伸其手長；小腸二伸手長（約六尺），并一肘量；大肚一肘并四指量；外腎囊亦有定量；男杵外內量相同，即與金剛杵相同；女蓮有一叉深；肥人肉有五百零九握，瘦人不定；油有二握；一切其他骨髓相合，只能及腦髓之半，甚至比比更少；脈爲二握；筋五握；骨爲二肘之量；髮毛、眉毛、杵毛、汗腺，無有定長；身毛有長至八指者；有短至半指者；皮十八握。外、內、密，身之說明如上。外、內、密，神、鬼供養說明如下：外筵供養債主、冤家、六道父母、天龍、地主；內筵供養上師、三寶；密筵供養瑜伽四部本尊、父母續一切空行。

其女更嶺又問曰：「媽，脈、骨等既聞命矣。氣爲何物？氣之數目、異名，不淨三十二物等，尚希慈悲，再爲詳教。」其母媽幾曰：

汝其聽之。氣之爲數二十一，約之則爲三，再約則爲二；其體性有四：外氣、內氣、密氣、秘密氣。外氣有八：五大之氣，均勻而行，曰平

均氣；或有偏頗，曰作障氣；五大分別而言，曰分開氣；其起作用、動作，曰動作氣；不能動作，人身已死，曰死氣；身住時之氣，曰身住氣；造作各業，曰業劫氣；遍滿全身，曰遍行氣。此上爲八外氣。內氣者亦有八：上行言語，曰上行氣；內部思量，曰心氣；腸胃消化，曰胃氣；下行便溺，曰下行氣；發生容光，曰健氣；前生所積，無有慈悲之煩惱氣，曰無悲氣；前生有大慈悲氣，曰中和氣；智慧所生之氣，曰法性智氣；此上爲八內氣。密氣有五，即五根之氣也：眼能見物，爲眼行氣；耳能聞聲，爲耳行氣；鼻能聞香，爲鼻行氣；舌能嘗味，爲舌行氣；皮能觸物，曰皮行氣；此上五根行氣。秘密氣者，即平等安住，無有善惡、長短，爲平等大慈悲氣。如上合爲二十二氣。又約爲三者：外出氣、內入氣、密住氣。外呼出六指，內吸入六指；外呼爲吽，內吸入爲喻，密住爲阿；此爲身、口、意三氣。

再約爲二者，則業劫氣與智慧氣也。一日之間，智慧氣四萬二千，業劫氣四萬二千，共爲八萬四千，互相往來；夜間亦如是。未修智慧者，無

始以來，所有智慧氣被無明業劫氣所動亂，故有煩惱妄想出生，乃入輪迴。無明之業劫氣所造罪業各有不同，故有六道。心與無明氣相合，向下行，而由肛門出，則入地獄；由杵口出，則入餓鬼；由臍孔出，則入畜生；與無慈悲氣相合，由後腦出，則入修羅；此皆無明所行之氣也。與慈悲氣相合或與大力氣相合，從左鼻孔出，則生欲界天；從目出，生色界天；右鼻孔出，生人；從耳出，生無色界天；與法性智慧合，從頂髻出，則生梵天；從髮際八指出，則生奧明天。與大悲氣行，無死明點從心去，如醒入於空性；如此實證，則成報身佛。

又二鼻孔中，各有五氣。右爲方便氣，左爲智慧氣，二氣相合，爲方智相合氣；右爲煩惱氣，左爲智慧氣。作業時，以二孔同時行者最好；否則左氣行時亦好。當用方法，先爲調整。初、口念「唵」字七次，然後由鼻出吽聲七次；然後口念呬字，上行氣向下收入，下行氣向上提升；如是增長，漸次氣可入中脈也。身體暖量增加，身不必衣，氣不出入，煩惱不易生。行時飛快，見一切物，如夢如幻；五神通生起，五眼具足，能奪人

舍。氣功如上，當精進行之，此心可得自在，不爲一切所動。心生空性大悲，無有障礙；身有光明，瑩澈如玻璃；能住金剛定；壽命如日月常住；任何佛土，皆可自在往生；如上功德，我之施身大手印法，已有此種子。如不修氣，氣入中脈，亦略有之：父母相合時、呵欠時、噴嚏時、心念頓住時，此中亦有大樂。若有經驗者，則如電閃，頃刻而滅；此不能爲氣入中相。身心分離，心入法性明顯時，此氣入中脈之相。

此皆衆生共業所有者：境及福，皆由氣所生；有情身及四大、十二處，皆氣所行。口食各味，下行入胃；火、風分別清濁——濁者入腸，好者成血；血之濁者爲痰膽，淨者爲肉；肉之濁者爲耳矢、鼻矢、眼矢，肉之淨者爲油；油之淨者爲骨，濁者爲汗；骨之濁者爲齒、毛、髮、爪、皮，骨之淨者爲髓；髓之濁者爲皮，淨者爲精；精之濁者爲容光，淨者爲智力。身之力爲明點所致，亦氣功所成。如上淨者一、淨中更淨者二、極其淨者三、淨之極大者四、淨之極甜者五、一切事業不爲他所動者六、功德自在成就力七、大智之力八、無上大力九、無變金剛力十；如上十者，

即氣功到家之地也。

明點由氣功而得悉地，功德日增，金剛力增上，佛地可到。不修明點則不能增長。爲利一切有情，應修明點增上之法。明點有各種：頂上爲身明點，喉間、語明點，心爲心明點，臍爲智慧明點；頂上父明點，白色、如水，具罕字體性；密輪母明點，紅色、如火，具阿字體性；其下有風輪如墊。此上四輪爲四種明點，父母紅白爲二種明點。尙有所謂唯一明點者，即是無死大手印也。如上各類明點，汝當了知；實修之，利他事業可以增長。如上已略言脈、氣、明點矣。

至於三十二不淨者，外、內、密、密密四層，各八也：髮、爪、皮、油、脈、筋、肉、骨，此外八不淨明點也；骨髓、軟骨、脊髓、腦髓、涕、痰、大、小便，此內八不淨明點也；腰、腸、肺核、膽、肝、臟、肺、心，此密八不淨明點也；血、油、液、暖、氣、汗、紅、白菩提，此密密八不淨明點也。此上即三十二不淨明點。未成佛者，則有之；成佛之後，則無有之，故名不淨。我人事業之合成者爲身；身者，膿、血、骨、

節樹立之，液、筋堅持之，脈交結之，皮包裹之，此亦名蘊身也。各物集合曰：「蘊」，故曰：「五蘊身」。心貪身執，此爲不淨外現色相，或一體觀之，或分別各相觀之。由氣不生貪執，由心了知不生貪著，決不再歡喜此不淨之集合。或集爲山大，或散爲微塵，總稱爲蘊。各物相集，各自爲蘊，故有五蘊；過失、功德，二者兼有。此中所云之蘊，由身業善惡混合而成。外、大肢、小節，中、如頭、口、手、足、指。又云身由業成，身如戲院。未成佛前，地、水、火、風、山、石等集合，繼續承當；然身如分散，則不繼續，人亦共智力隨地可去；觸之無關，識隨氣去矣。身蘊有多少名：身蘊，或業蘊，或色蘊，名異體同；由業及緣起自在，故有所見；其大小、肥瘦皆由業果。身識二者，爲主宰，故稱繼承人。無常無定，如變化然；或有或無，或住或去，不可說定，如變化然。此吾人之身也，汝當記憶之。

更嶺又問：「氣之濁者，由口鼻出者，即 १、२、३、४ 三字而已，抑或尚有他字耶？」媽幾答曰：

汝如劍直，善哉所問，當爲汝說。依汝如法觀成之本尊身，濁氣外出，雖不念其字 ㄣ、ㄨ、ㄩ，亦可觀其體性，該氣自然具有哈、吽之聲；此外之氣，雖亦有之，然非濁氣所攝。不知氣及哈吽者，福德減少；知之而能觀想者，福德必大。不觀其字，惟觀其體性爲濁氣亦可。以無色之氣，對無有身者，吐氣成身，則成大福德；此當了知。哈、吽之外，無有出氣，無有他法。呬字之氣，本屬誅法。呬字一念，惡人之惡心，或非人之惡心，皆能消滅。此爲威德之字。不能作呬字觀想者，則用力呼之，小鬼亦略有畏心，心田分裂，對彼有損；故若無維持正法之大事，不可作此誅法之呬聲。蓋呬字如以大力出聲，念百零八次，害我者皆可免除。我之施身法中，各偈之前領以呬字，用溫和口氣，是我法特點；爲內除我慢，外達般若彼岸，與大手印相應之施身法。我執爲鬼，以呬自斷；是故呬字有三種不同作用，汝當分別了知。誅法之詞 ㄣ、ㄨ、ㄩ 相合。頌曰：

呬字發出之聲音 其事則有不同者 由於觀想而出生
此中不同有三者 施身法時輕念呬 呼集送去長聲念

停止結束音聲短 輕鬆念者寬大出 譬如野牛水牛牯
滑軟二者所結集 腹力之氣所出生 鬆輕而生出之音
長念者其尾聲大 譬如犀牛之獨角 上端長下細而轉
氣力放出爲最長 攝來送去而作觀 短念者聲音尖銳
譬如昔年之青稞 上下相同而截然 出後二唇即速閉
心之妄念速斷除 唱誦空性能除害 觀想另一弓字音
施身攝人具二用 事業增多用吽字 呿身哈吽爲手足
觀想三者字亦三，施身法中如命字 根器好者汝當知
如上第六章完畢。

第七章 取幾孫叩與上師會談證量

媽幾開示諸弟子曰：

子等根器好、種性良，我法之繼承人當如我所教而修。欲從輪迴超
出，當知人身難得，生死無常，業果不爽；當自檢討；六道皆有墮落之

因，當自照了三惡道由三毒所招，時時修習無常、業果等加行；於鬼祟藏身之處久住，修施身法；心不繫念此時、此世；日夜三時勤修，不雜他念。慈心、悲心、菩提心，此三爲我法之命；剎那之頃，亦不可離。上師瑜伽甚深之法、天空開門之遷識法、無身之空性正見、施身之往生法，日夜修之。觀想本尊爲度母，或以我媽幾爲本尊，於心中觀之；即此心中，又密觀觀音。皆隨本尊咒念一百二十一次。又隨氣之出、入、住，念金剛誦三字；觀想不亂，而靜數之。如上每日修習不斷。每日供文殊食子，到彼岸法寶前供食子，一百零八次，如上亦不可斷。每月初一、初十、十八、廿五、初四、十四、廿九、三十、初八、十五，皆宜申供。其他日，早起掃地、拂塵、供香、供糌粑食子、肉、酒、三白等飲食。藥物、摩尼、衣服等息法火供品，火供百次；爲挫食子，更宜加大。燃燈一千零八十盞，或日日行之，或一月七次，或一月三次，或一月一次。上品每月七次，中品三次，下品一次，不可間斷。火供每月七次不斷。每日身供一次，繞佛七次，以水施食，製小塔，禮三十五佛，懺悔罪業，念《般若心

經》、《二十一度母經》各七次——最少三次，不可間斷。五甘露丸，非普通人所能製；其五肉及外道所製之燒酒等，不可飲食；有臭氣者，不可食；如蒜氣臭，不可食；食之能滅除十天所修之法。咒物，誅法咒、以誅而攝持，此三遺訣，不可與非人、神鬼作害、忿怒者、害他人者。不可行誅法者，行之則與我相違。施身法，或因不行除害法，而致無人繼承，此亦與我相違。欲除害人、害法之法，即以自之病災退還其人，身命不傷之施身法，爲之必可除也。如上各事，宜謹謹牢記。頌曰：

身命財產房屋田地等 爲他人事無貪而布施 與我常常并行之種子
能見世間神鬼害人者 如我之子當更加慈愛 十分愛之則可攝持彼
血肉熱者一切可施與 慈悲二心有如鉤勾之 鉤必勾住必不致於直
無垢潔白之大菩提心 法之授受以此爲根本 不墮輪迴而得生大樂
誰能如此必常與我住 根器勝人子女汝當知

一日，瑜伽士某，大目細心，身披狗皮有臭氣者，皮有四肢者負於身上，手持皮囊、脛骨，以野驃四肢具足之皮圍於頭上，持大念珠而計數不

止，口念紅文殊咒，直入媽幾之堂，敬禮媽幾已，合掌問訊。媽幾問曰：「天下大雪，途次不感辛苦耶？羊毛所製皮靴，不已脫落耶？」此屬途中之事，媽幾固先見之，而故問焉。瑜伽士聞之，禮拜不止，二日落淚，誠心披露矣。媽幾乃曰：「瑜伽士寧馬孫叩請坐。汝從何來？欲得何法？」孫叩坐定，拭淚後，乃曰：「我仍那堆中讓堆地方之彭珠人，名取幾孫叩，亦曰寧馬孫叩，從少以文殊爲本尊，觀想十三年，略有世間悉地。其後修氣功，遇射箭人繫我、打我，我心乃忿怒，因而氣功受害，不能自救，特求加被。途經四月，行至二月時，天下大雪，鞋已脫落，歷經辛苦，足已凍裂，信心仍堅。今日得見，心既歡喜，身亦輕安，感激落淚，不能自己；心之妄想，頓然止息；心住空性，本尊與我，無二安住；大樂大定，皆已恢復未受怒心之害以前狀態矣。」媽幾曰：「昨日汝在隔薄漲木宿時，我已爲醫治矣。今夜可在公房內宿。明日尚有二人來，汝三人可同時學法也。」孫叩遵命，睡在公房。次日日昇時，有瑜伽士來，身披羊毛皮，脅挾羊毛囊及脛骨法器，耳上、腕上皆有首飾，戴毛帽，持果木所

製念珠，目左右盼望；其另一友人，此人穿牛尾毛所製衣服，戴牛尾帽，具有飄帶，肩披羊皮，持鼓及鞭。二人曾經過那耶地方，遇仁親更幾，始知有媽幾。媽幾曰：「披羊毛由北堆地方來，其人名康丟巴移喜讓朗；披牛尾毛者，名借哇仁親由幹波地方來。」昨夜媽幾夢中見之。媽幾赴羅卡地方傳法，此二人即於此地相見、受法。

次日，此二人與孫叩會合，媽幾爲傳上師瑜伽法、甚深道，天空爲之開朗。又爲傳六法，囑彼三人，觀想明白，可免障礙，而得悉地。是日特別講述者，即媽幾不共法軌也：

汝等三人，衣服所製材料，如狗皮、羊角等，皆必放棄不用。狗皮不能披，且亦不宜置於房中。人皮則有上品悉地者能披，餘則不宜披。女子之皮，有空行種姓，少女八至十二歲之皮，可用。青年男子之皮，死於刀下者，可用；未成就、未除罪者，不可用；已成就、無罪業、無嗜好者之皮，可用。扭轉之羊角爲誅法所用之物，不可接近。驟皮可除垢染，如月接近白雪，可以免害；然與僧伽相違，亦略有罪；如住寺中，切勿用

之。又有一弟子名伽哇仁親，所戴黑色毛織帽，亦不合規；黑色爲外道之色，與內教相違；黑色毛物，只可用作坐墊耳。木杖當用隱身之木爲之，亦可作小鼓。此種隱身之木，藏地甚少；此爲神明貴物，不易遇之；有之則爲福德之相，宜保存之；此木作碗，貯以食物，其味增長，功德甚多，能與余法相應。長羊角不宜用，與我法相違，令人不喜，亦與佛法相違。帽子、衣服，皆當如法製之，顏色宜用紅、黃。羊毛所製鞋，牛角所製碗，我法可用。食肉之獸皮及狗皮，皆不可用，宜棄入河中。

弟子苦幹親法幾孫吉問曰：「媽！食肉獸皮，皆有罪業；此中狗皮之罪更大，何以故？」媽幾答：

通論，食肉獸皮，不可以手觸之，恐染罪業；別論，外道貪性重，而用此惡獸之皮，其罪更大。獅虎在密乘中，表法甚高；其他惡心之獸皮，則不可披，與佛法不相合；外道人見之，亦不歡喜。我法之精華爲菩提心，故披惡獸之皮與我法相違，故食肉獸皮當棄捨之。我執本空，當住無我；我之觀念，絲毫亦無；利他之事，可以一心做去，無有厭足；大乘功

德，由此增長，可負擔大事，可成就悉地；能於罪中轉成功德。如此大心人，則任何獸皮皆可披之；自心毫無障礙。爲順他人之心，恐彼不喜故；當棄之，爲緣起故，必保留一部分。如不能渡衆生者，最初當勿用之。如不捨棄，則與菩提心相違，佛法之中必因此發生障礙。

披狗皮罪更大者；狗有九罪，業力所成故：獲狗身、業力重大者，智慧之身必不降臨，此爲一；狗身極污穢，勇父、母護法，遙聞其臭，必不降臨，此其二；狗之臭味極強又極臭，食素之梵神必不降臨，此其三；狗物與大便相似，誰人得之，身體由康強必減，而氣運亦趨於低下；地主、山神、方神、社神皆不歡喜，空行、勇母必相鬥爭，被人所害，此其四；時日不利，蜂及腹蟲可令人死，此爲五；狗皮甚臭，人客不喜，此爲六；村民之犬見此狗皮，犬亦畏之而逃他方，此其七；與佛法相違，其他宗教見此狗皮，皆不願入佛教，此其八；我法修習菩提心，男女戒律甚多，如與我法相違，而拒修菩提心，此罪亦不少，此其九。因此，狗皮決當棄去，汝輩善信當知之。

取幾孫叩復問曰：「食肉獸中，何物之皮，爲有功德耶？此中，犬皮有罪，我已略知。犬等皮、因病而死之皮，不可用。如係忽然而死，其皮可用否？其罪如何？地主、山神、村主、房主、鄉主分別如何？尙求慈悲詳細指示。」媽幾曰：

弟子聽之！食肉獸中，狗等未死、身健時，無大關係；死屍則有妨害。譬如土中生存之五谷、蒜、花、藕等，或功或過，皆有之。出土已死之物，人或用之，或功或過，必然增大。食肉獸身健之皮，無有關係；既死後所留之皮，其害甚大，犬皮更大。我執、輪迴斷後，能住空性如彼無雲晴空，受害、受病皆爲成就，功德轉大；如此行之，肆無忌憚，狗皮不能害也。如係初修行人，則宜切戒。

關於地主者，可分總述與分論二事。總述者，地主者，名爲朵吉，意即遍吉，一切地皆彼之身，其他一切人物於彼任何一寸一指之土上，有何動作，皆能牽及其全身也。彼以一切土皆以爲眞，是彼地主之執著。此總地主之下，再分小地主。分論者，地主中分四種：有名豬頭者、有名手

者、有名八柘者（梵音）。有名驟叟者（梵音），此四種類，再分細類，各有眷屬甚多。

山主亦有總、別二者。總者，地之天母，亦有與地主相等之權威。地主、山主，體性相同。山主由山體性而出生，其身豬頭等。四山主、其他小山等主，亦非人體性，而為天母體性也。分述者，其分別居住之小山主，皆為眷屬也。

鄉主藏名「有打」，亦分總、別。總者，如印度、中國、尼泊爾、西藏各地皆有其鄉主。分者，大地方之中各分小地方，如印度分五印，西藏分前、後二藏，中國分各行省，皆有小鄉主也。

聖地亦分總、別。總者，如雪山，大山、小山，聖人所住；其水其木，各有特形特色；內有功德勝緣，口碑載道；效用甚大，一切具足，皆屬佛、菩薩身、語、意業之加持；空行、勇父皆集合於此；佛之身、語、意所現，塔、經、杵等，或實有此伏藏，或具有此像狀，故名聖地也。分述者，人為之佛像，或金銀所製、或鑄、或刻、或畫，此等所藏之房屋

內，如彼宮殿，莊嚴具足，供品聚合，此等亦可爲聖地也。此等聖地，皆有護法，亦分總、別。總者，十二天母，具足誓句，殷重擁護；對不信心、無戒律者，則加害之，甚至直取其命；此爲公共者。分別者，任何護法各有一定駐地，或長駐、或暫住；亦有隨人不同者，隨法不同者。隨住何地，即于彼地而得其護法，此則長駐之護法；如只小住，亦有小住之護法。

城主者，有長駐者，有臨時到者。城者，爲有情人、畜、非人等聚合之地，或爲宮殿、或爲房屋。大城主亦在神鬼之權力下，爲利爲害，常川駐守。任何鬼神可充長駐之城主，亦有臨時到此，不長居者；或居一月、或居半月，或施病、或施田地出產之疫。神、鬼、魔，本可遍行各地。此爲臨時往來之城主也。此即分別之城主有異於大城主也。總之，修行人，利他之心不可或無；常作施身之法，所有一切地主、山主、城主、鄉主、護法等，無不護愛之也。

取幾孫扣復問：「媽幾！食肉獸皮功德過失，地主情況，我等已聞命

矣。請問施身，二手伸長之高度，苟大或小，於此可否？屍體之數，有確定否？作多屍體想，可否？施時必需觀事業空行十萬之說，如何耶？施身之地方觀想，每一里半爲一巴走，必觀五百巴走；苟多於此，可否？或少於此數，如何？吾人心中，未得決定，尙希吾母，慈悲教訓。」媽幾曰：吾子，汝菩提心具足；汝其聽吾訓！身之高如二手平伸，此常數也；觀想放大，可五百倍；屍體亦復如是。供養事業空行十萬，一屍可供十萬空行，五百屍可供五千萬空行。一屍之供，十萬空行圍繞；上方空中供養上師、本尊、十方三世諸佛、空行、勇父、護法等，一一皆可作觀。大、小便處，神鬼、債主六道、地主、山主、城主、鄉主、惡鬼、非人、食肉等鬼，每一種類皆觀成十萬之數，而作供養；祈禱依儀行之。如此十萬之數，爲中級行人所當觀；最高級行人亦可更多於此，乃至天上、地下、人間三輪充滿。又當知者，屍變壞者、未煮者、發腫者、不年輕者、不健康者、無有髮者、乾枯者，皆不可觀。至於心量小、智慧低者不能觀三輪充滿，則只觀須彌四洲；又不能，則只觀一國；又不能，則一縣、一區，乃

至最後一房，隨心爲之，可也。要在有大悲心與空性相合。日後行八次、或六次、至少四次；務必到量也。觀想之證量，可以四字包括：驚、變、息、斷，完全具足，是爲到量。

孫扣問：「何謂驚、變、息、斷？如何到量？」媽曰：

此極重要，余不爲無修持者說；今爲汝等精進行人言之，汝等其耐心聽之，謹誌於心。驚、變、息、斷非一事也；各有其量，其相必來；其來之次第，必如我說。瑜伽士施身於多神鬼之地，此四大相必然現起。凡修施身之地以多鬼者，多好相者、心中歡喜者、如日形者，皆可修習息、增、懷、誅四法；任何觀想無不相應。總以大悲、空性二者相合，堅持於心，最爲扼要也。息法爲主之定中，如其地神鬼對於瑜伽士之威德不歡喜，則必有若干違緣，與瑜伽士相鬥；瑜伽士之覺受受其障礙，而其他地方之神鬼亦爲彼助緣，羣集瑜伽士附近，使其心不舒服，因多驚動，此則名爲驚之證量。此時多諸變化，瑜伽士或在定中真見之，或在睡夢中見之，或在威德光明中見之，各種怖畏不安之相生起，則名爲變量。神鬼各

種變化皆來，瑜伽士一心修空定、大悲、不致受害；法力所到，神鬼退卻；瑜伽士所說彼等必聽受之，世間悉地皆樂爲助伴，瑜伽士功德增長，障礙消除，此爲息量。神鬼此時慢心止息，無有忿怒；瑜伽士所囑，無不信受、奉行；對其他有情亦不復加害；能於正法，既作助伴，亦自修行，進入菩薩地中；其相亦可爲瑜伽士所發現；此時瑜伽士好惡之心，如一無二，一切惡心，完全斷除，此爲斷量。無我之慧，法性之空，眞如之實，如法現起，到達法身地位，可作利他之事，能調伏一切神鬼有情，法力圓滿增長；此即斷法之量也。

此上即驚、變、息、斷四量之次第，無有錯亂。然人有智愚不同，勤惰不等，觀想好否？確否？久住否？明顯否？堅固否？得力否；或某部分好，而某部分不好；口訣之觀想，或知、或否；地主之觀，忿寂相當否？或有病，或無病；或有罪、或無罪；前生福報，或厚、或薄；各有不同，故其證量，亦大有別。驚等四者，或難如法到量；或到量，而先後不依次第。未驚以前，亦有變化；驚變未至，而息斷已達；或驚變已生，而息斷

不至；或惟有驚，餘三不到；或四者同時而來；或一日中，四者同時皆來；或三日中來，或五日中來，或七日中來，乃至一年或六十年不等。此屬個人根器不同，如大智行人，或行我法，具足慈悲、智慧、願力，世間之心能全拋棄者，必能如我所說而修，如我決定之量次第出生。

細論斷量者。外器世間心所見境，能如實了知，無常無實，本來成空；空性之體，又如影現用；此爲外斷量也。內者，我執根本斷除；無我空性如實現起，似空之身。此上二者，心及見境，或云境及見境心，外、內二者皆空；如月入水，了知一切，外內合一。密之斷量者，此瑜伽士，於成就之眞如法力，能寂靜神鬼之忿怒；能令神鬼入於佛道，超出輪迴；能斷其業力。密密斷量者，一切我慢思想，煩惱、五毒皆已斷除；五智光明現起；我之愚痴弟子皆變聰明；能利一切有情；一切佛事業皆得成就；此時魔障皆已馴服；一切障礙轉成功德；一切過失轉成如意成就；如彼摩尼，身、語、意一切皆能利益有情，爲如意寶也。息除神鬼之息法本空，神鬼自性本空之中，能見之影相不一不異；此爲體相雙運斷法之量，百中

不易得一。施身人如不修功德，不肯實修，心常散亂，不能自在，觀想之力不生，變法、驚法皆不易得。智力大者，變法必多，斷法亦深。變法亦有外、內、密，斷法亦有外、內、密之不同，當善了知。

取幾孫扣曰：「媽幾！息法共、不共之相如何？其體性如何？請詳示之。」答曰：

吾兒聽之。息法共、不共相各有五。初者：神鬼攝持自在之息法、神鬼事業自在之息法、神鬼心意成就之息法、我身無病之息法、我身無災之息法。初，神鬼攝持自在者，無變化、無忿怒之善心神鬼皆生信心，而能馴服；對於行人，信心具足，恭敬禮拜，讚嘆圓滿。

事業自在者，諸神鬼皆如親戚，熱誠愛護，所言信受，喜歡助力；凡有所令，立即實行，如誠實之僕，具誓向前。我等行人如傳法之王，將來也可作人中之王而具自在。世間之人，或善或惡，我能自在攝持之，如海之水，可息巨波而趨和平，海中之舟無有危險。火中所發巨聲，亦可平息，火中怖畏可以免除，此爲火得自在。高岩聳嶺，雖墮其下，如跳平

地，亦無危險，此爲地得自在。風雖大起，飛沙走石可令平息，道路平平皆有光明，自心歡喜，具足智慧，此爲風得自在。其餘如四無礙辯，可以勝利，可以調伏外道轉成內道；如有戰爭，亦可勝利；敵人可變爲友人；電雹大作亦可息滅；惡鬼作怪亦可停止；食肉惡獸、惡牛野象，作害於人者，卻可爲我負行李，無不馴服；惡馬、新馬，亦可騎上；一切畜生，可以調伏；或在定中、或在夢中，必可現出之息法也。傳法之王，衆生咸來求法；精進行持，善守戒律；於佛前、衆生前，皆能努力行善。精進修習生、圓二次第，現起佛慢；外、內、密一切壇城，自受灌頂，而作誓語，信受無違。壽魂皆供；未成佛前、輪迴未空前，願彼神鬼常作伴侶。瑜伽士觀想放光，能令一切衆生安穩。不能外出，於關房內作若干年度閉關，或在山林、岩洞、水邊，閉關若干年。或自作上師，或介紹上師，一切神鬼皆具誓護持。於是宰官等皆信從之；衆生多數集中，如繩繫足，不能逃出。於彼國王、所有王臣，皆不出其範圍。或在夢中，或在定中，如此好相必能現起，此爲神鬼皆被攝持之法。

神鬼心意成就之法者，一切行人心意所思，神鬼皆知，而助成之。如男人、女人、美麗首飾、歌唱、跳舞各種供養自然如意成就，其鄉村房屋、牛、馬、金銀、摩尼、一切寶貝、毛織物、綢緞、衣食、土產、水果、花木，各種衣服、墊子、毯子，各種身內之物，如肝、肺、膽等，悉來聚合，無有間斷，無不如意，此爲神鬼助成心意成就之法也。

自他之身，如蜘蛛、蠍、蛇、蛙、魚、蝌蚪、蟻、蛾、蚊、蟲等，腹內迴蟲、大蟲等物，皆從身體中出；食肉獸等畜生，其中如象、馬、猴、犬、豬、驃、白、黑鼠；鸚鵡等有翼之畜類；內外道之法，有鳥髻、衣服；女妻、小孩等有情之身命；心具善心，則出如上各物。皮囊器具，其中空者，如酒甕等；作顏色之器具；谷類黑者：西藏黑色豌豆、黑青稞；黑犬毛、黑犬皮、黑牛尾所織成物、衣服、墊、褥等，黑色羊毛、黑線、黑繩；黑鹽等類；食物具臭味者，如蒜等；具毒黑物：黑鴉羽毛、花椒、鐵鏟、鐵斧等，其他一切黑物、毒物、臭物，心不愛之一切物，任何人見而不喜之物，由自身向下方手、足、爪、趾、竅穴放出；自身如脫皮然，

一切罪業糾纏如脫皮然，完全離身。行者如此觀後，定中、夢中現起此相，爲除害成就之息法也。

病從身出成就者，血液、大、小便如食物之色，或嘔出、或放出、或放出、如火色，藍、紅色等各色水、各色氣、各色蒸氣、各色湯從身竅孔放出、從毛孔放出。風、膽、痰新生之病即於病處想如膿血由此放出，經忿怒之虎、象等所食，而病則全除，身體轉成健康，明潔舒服。而作如是觀久矣，居然在定中、夢中如此現起，是爲息除病患之息法。

第二，不共五者：一無罪之成就，二神相成就，三道地成就，四正法成就，五果位成就。初，無罪之成就者，洗身洗垢；身變白色；身內垢穢洩出；腹如魚肚白，清潔、明亮；內身臭物嘔出無餘；身如空囊，脈內血液黑色者，從爪、趾、竅穴放出；脈如空明之腸變爲清潔；自身骨、肉分別，肉爲一切有情所食，無一芥子量剩餘；骨亦無有，或變成白海螺，吹之無臭氣，而發妙音；口無臭氣；肉等入火而化供養之煙光，火中連灰燼亦已被風吹走；身之外、內透明，如彼玻璃具有光明。衣服，布皆白色，

無臭氣、無垢染；新白衣服，滑軟輕便；身如柳絮，亦能飛行；如水入海，無有障礙；跳行岩山無有阻障；身入空性，身皆光明；此無罪成就。

身白、花爲髮；毛髮之中皆有白光，眼毛、眉毛等；爪趾、皆白螺光；放出白光，光回入身；墊椅白色，如月形墊；外房屋如玻璃房屋；數層樓閣，頃成琉璃；能見自身具有光明，脈皆明亮；脈字白色較前更明亮；天地之間各有多字白色；自身又有摩尼爲飾，花髮、碑磔髮，骨飾；鈴杵飛於空中；傘蓋、幢幡、旌旗，具有各色；手持有劍，劍中出火，斬諸魔崇；鉞刀、天靈蓋、卡章加；海螺、大鼓、鈸、磬，音樂美好；日月爲墊；天空之雲已收，日月之光大顯；天空光明具有五彩；音樂滿空，心甚愉快；智慧明淨，獅、虎、龍、大鵬、金翅鳥，皆可騎上，飛於空中；白色旌旗舞於途中；卡章加及貯血天靈蓋持於手中；五智火光如虹籠罩；寶宮殿中雜色蓮花，自身如佛體性，天母莊嚴，具足無數供品，向自身供養。於定中、夢中如此觀起，此爲神相成就。

如墮地上而能飛昇；如墮海中而到彼岸；日月替吞於腸內；如日月蝕

復能吐出；從監獄中出，繩縛皆已解脫；鳥從矢脫；黑方轉明；從叢刺中出；登雪山；從黑泥中出；從火宅中出；從黑雲、黑霧中出；如是由大地登須彌山；寶屋五層、五梯，向上到達於頂；與日月平行，心生歡喜；此在定中、或夢中現起，是爲道地成就。

正法成就之相者，人屍有光，一見心喜；新肉及油，皆有香氣，皆自食之而不覺飽；新濕之天靈蓋內有肉、有血充滿其中；乾舊之天靈蓋中有白甘露丸；寶瓶貯之，而自飲焉；百味具足，世未曾有；能供之人，說爲天女；甘露寶瓶，飲之不疑；如彼經云，此說爲勇父、勇母、空行母，紅、白菩提有小香、大香之稱，不可生起疑心，而自飲之；人屍或向上相疊，不生怖畏；足踏屍上，須彌之上；三輪各處皆能明見裸體天女，具骨莊嚴，紅眼睜目相視；於天靈蓋中有紅血開沸、有熱氣，飲之，無有疑心，斷除妄念、斷除思想，出生廣大智慧，具一切智，法性、體性，如實具足。或在定中、或在夢中，則爲正法之成就相。

成就息法之進步者，行者心無貪著，亦無妄想實執、無無記心，智慧

廣大如彼無雲晴空；如日照之，目明無障，能見一切；如此無明已除，此爲法之成就力也。心證量善巧生起，夢中明顯、有準確，神通具足，佛及佛土，定中、夢中皆能見之。騎上獅子，爲人說法；立於塔中頂上，身放光明；可遊華嚴淨土；本人自成本尊，及所屬外、內、密眷屬、壇城；得四灌頂。定中、夢中，明顯出生之力。身、口、意三，飲食、財產屬於神、鬼、人者，莫不能攝持自在。日中人來；夜中鬼來；二者同時則神來。日沒後，飲食、財寶可以攝持。法力馴魔，一切功德之相甚多；不費心力，自然能調伏；一切事業皆可成就，與法相應。此上皆息法之成就，由此進入斷法之證量。息法功德上不生我慢、我執，則斷法功德易生。如於功德起我慢、我執，則斷法初地亦不能生，我執爲魔法故。當知一切功德，本來如夢如幻。吾子細聽吾偈曰：

驚變息斷之四法 由心所生而實無 由無實故法性空
取捨之心即是魔 境與有境皆不入 除其根本之繩索
我執之魔無我斷 無我便將我執除 此事了知則無魔

斷者斷法名也無	根本之魔是無明	無明再生其他魔
斷已無明業不來	此等之魔無明道	所見所想之假名
等如陽燄作水觀	幻化之人誰能害	眼翳方令兩月生
空中之虹空中住	一切如影而無實	自於無我何取捨
一切無作子聽之	無作無我斷法無	佛道功德皆成就
一切魔也佛化身	了知化身無他物	視之如一皆無常
自心了知自業力	自必達到自心空	自於自性難思議
境與有境貪心斷	空性之中無有我	無有多變之妄想
秋空無雲爲法性	於此空性當安住	無作自然平等住
子弟等人細聽之		

如上，弟子取幾孫扣與上師媽幾會談證量，第七章完。

第八章 至尊細紐請問神鬼等總別各相

其後，弟子至尊細紐請問曰：「母親媽幾啊！我等新弟子智小、心

細，外、內、密，共、不共變法，如何出生？尚希詳爲教訓。」媽幾曰：汝等弟子傾耳聽之！菩提心地未到神通具足，不能了知他人之心，觀想亦多不能自在，神鬼亦無法呼召而來。新學弟子唯在夢中方見神鬼。此中神鬼及八諭壇等，總、別各相，我當爲汝等再爲詳述：

男魔王變化者，晨起至上午（五到十二點）及日落雞犬已息（九至十時），此二期爲變化較少之時期。烏未啼前（三至四時），魔在此時不來。下午至日落時（十二至五時），小星皆現直至夜半（下午六點至中夜一小時），此爲變化最多之時。其變化情況如下：或現佛堂，具有佛像或鑄者、或畫者；各種供具多有莊嚴；瓦簷藍色，具有大翅鳥；父母頂上有金頂，有金翅鳥；水貉、獅子；白塔、畫相；金房、銀房、玉房、銅房、碑磬房、瑪瑙房，此等房簷有頂；蓮花、海螺等；念珠穿以五彩莊嚴絲線；又有多種塔，塔有多層，無多層者，亦有之；寶瓶有有蓋者，有無蓋者，有瓶口，亦有無瓶口者，無有定數；房內有佛像者，亦有無佛像者；房有明、有暗；屋簷有六、七、八、九、十層數者，頂上或有父母、金翅鳥，或無之，各種不同。木

石所成之屋，金銀五寶所成之簷，以仁波切爲屋頂；各種物質製成之佛像，如泥製，布繪；房內各物，有仁波切、五寶所製各物，斗、壺、藥器、海螺、幡幢等器具；有紅、黃法衣、法帽；各種綢緞、窗簾等物；房屋或獨立、或三五相連、或深至能入而不知如何出門；或自用之、自取之；或在辯論會中調伏外教；或見白髮老人、帝王穿黃袍者、大力神；龍袍、金傘、金銀所製寶座；金銀墊、墊上有綢緞所作毯等；地面有各種絲織地毯；藥物香氣醉人；五谷五物堆積如山；酒池肉林，寶庫金藏，金玉成箱；各種物所釀美酒、葡萄酒、麥酒，甘蔗酒；小沙彌各著美妙衣服、各種法寶，各住寶座；各種可騎之寶馬、寶獅、寶象；我於彼過，向之頂禮；爲我傳法，信心更增。他們威德巍巍，我見之而生敬畏；彼爲我說法，向我作各種諾言。此上皆爲變法也。

內變化者亦有之，如見小孩裸體互相遊戲，有時入我懷抱中，或騎在我肩上，或攜手同行與之貪愛；或騎獅、虎、象、猴；孔雀、白狗、雜色狗、黃金色狗、白馬、駱、騾、白、黑鼠、犴；白鶴、黃鸝、各種美鳥會